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電話號碼：187 8088
傳真號碼：2877 1232
網址：www.ird.gov.hk

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除及免稅額

課稅年度

本人／本人及配偶*選擇上述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

第 1 部 個人資料

	本人 先生／女士／小姐*	配偶 先生／女士／小姐*
1. 姓名(英文)，先寫姓氏(請用正楷書寫)		
2. 姓名(中文)		
3.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背頁附註(1)		
4. 本人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並願意選擇自行／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或 見背頁附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適用
5. 本人／本人的配偶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我們兩人於本年度內均有按《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人息，並願意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見背頁附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		
7.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聯權或分權擁有的出租物業的數目		

如你已在上述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內申請下列各項扣除及免稅額，你無須填寫第 2 部。請簽署背頁末端的聲明書。

第 2 部 扣除及免稅額**8. 認可慈善捐款 見背頁附註(3)**

在本年度作出但卻沒有在同一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內申報的認可慈善捐款	\$
--	----

9. 利息扣除 見背頁附註(3)

	物業 1		物業 2	
(1)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				
(i) 物業地點				
(ii)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若「是」，必須同時填寫第(4)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所佔業權(按土地註冊處的擁有人紀錄)	本人 %	配偶 %	本人 %	配偶 %
(2)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本人 \$	配偶 \$	本人 \$	配偶 \$
(3)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本人	配偶	本人	配偶
(i)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	\$	\$	\$
(ii) 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	\$	\$
(ii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本人／本人及配偶*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i)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ii) 再次按揭貸款額	\$		\$	
(iii)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iv) 支付上述(iii)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v)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vi)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	
(vii)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viii) 支付上述(vii)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如需本通知書的英文版，請致電(187 8088)或傳真(2519 9316)與本局聯絡。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ice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88) or fax (2519 9316).

請轉後頁

10. 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傷殘人士免稅額

(1) 本人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3) 本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姓名	關係 (請敘明子女/ 兄弟/姊妹)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如受養人於本年度內： 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 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 「1」；年滿18歲，但因殘 疾而不能工作，填「2」。	如受養人為兄弟/姊妹，請提供他/她的父母詳情			
				父親		母親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12.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項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上述第11項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	--

13.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第1受養人	第2受養人
(1) 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2) 出生日期(只須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 年	月 / 年
(3)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即說明受養人為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香港身分證號碼		
必須填寫第(5)點或第(6)點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 •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若同住少於6個月，請留空)；或	全年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6個月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的金錢作為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不應計算在內)	\$	\$
(7)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齡不足60歲，請敘明他/她是否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 受養人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2)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即說明受養人為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3)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注意：就申索上述第10、13、14項免稅額及/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

聲明書

本人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謹此聲明，在此表格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本人) 簽署： _____ (配偶)

(在本表格提供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附註：
- 如無香港身分證，應敘明護照號碼及國籍。
 - (a)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年滿18歲而父母雙亡；及須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臨時居民。(b) 如申請人屬已婚並與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申請人及其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且兩人均有須予評稅的入息。「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住於香港，並持續居住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在決定該人士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本局可參考的客觀因素包括：(i) 在香港逗留日數，訪港頻密程度及每次逗留留在香港的時間；(ii) 在香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iii) 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iv) 在香港有否工作或經營業務；(v) 其親友是否主要在香港居住。「臨時居民」指個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300天。**[就2017/18或之前的課稅年度，申請人如屬已婚，除非他/她的配偶沒有應予評稅的入息，否則申請人必須與配偶一併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但須保留以便日後可提交查驗。
 - 有關申請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或瀏覽 www.ird.gov.hk。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